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5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李勤、于洪林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于洪林、李勤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8)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李勤、于洪林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尚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尚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1年8月1日)。后附尚羽先生简历。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海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海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1年8月1日)。后附于海洋先生简历。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1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1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

(1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

(1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1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

(1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2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2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本议案中第1-8项子议案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各项公司制度。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2月10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尚羽先生、于海洋先生的简历

尚羽,男,1965年3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86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铸造专业,获学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1986年至1990年在山西风雷机械厂工作,历任车间主任职务;1993年至1994年在威海陶瓷厂工作,历任采购经理职务;1995年至1996年在威海技校实习三厂工作,历任生产部经理职务。1996年5月起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总装车间主任、市场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尚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0.41%股权,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尚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于海洋,男,1976年8月出生,注册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威海市交通投资公司出纳、会计,子公司财务主管、经理;2001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威海英维斯控制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威海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压缩机事业部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任龙口海盟机械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1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史丹利(文登)工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山东三土能源有限公司顾问;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山西丰荷三聚氰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财务总监。2020年5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于海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于海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5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刘海涛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5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明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明亮先生因具体工作内容发生变动,因此决定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明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王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王明亮先生在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海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海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于海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无关联关系。于海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5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1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决议召开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6.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6.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2《董事会议事规则》

6.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6.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6.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6《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6.7《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6.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1,2,3,4,6,7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1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0-057)。

2、上述议案5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三)特别说明:

1、上述第1,2,3,5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2、上述第1,2,3,4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第6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4、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就上述第1,2,3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6.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6.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6.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6.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06	《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
6.0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
6.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2月3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鞠衍巍

电话号码:0631-3953335

传真号码:0631-3953348

电子邮箱:002111@guangtai.com.cn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邮编:264200

相关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11”,投票简称为“广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6.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6.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6.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6.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06	《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			
6.0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			
6.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1.05亿元,实际已向其内保外贷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5.3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6月10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0%,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可以分期出具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担保或反担保有效期以每个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为准。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补充中州国际日常营运资金,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2020年11月20日,公司根据《担保合作协议》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港币1.05亿元担保并收到其开具的保函,担保期限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1505及1508室

3、注册资本:港币10亿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透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5、财务状况: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22.76亿港元,净资产4.13亿港元;负债总额18.63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15.63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18.38亿港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02亿港元,净利润-3.31亿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20.11亿港元,净资产3.33亿港元;负债总额16.78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5.45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16.51亿港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35亿港元,净利润-0.85亿港元。

6、本公司持有中州国际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港币1.05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事项是在对中州国际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稳定发展,维持中州国际资金流动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续担保金额(包含本次担保)合计约人民币5.39亿元(港币6.35亿元,以2020年11月20日港币/人民币汇率中间价0.84849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7%。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仍负有责任的对外担保/反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11/27	2020/11/30	2020/11/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11月12日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66,67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11/27	2020/11/30	2020/11/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 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铁锋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1529198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公司名称: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

●投资金额:以自有资金出资,投资金额为49,999,992.48元。

●获配股数及比例:通富微电本次非公开发行价为18.66元/股,公司获配股数为2,679,528股,占通富微电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量的1.53%,占通富微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29,036,928股的0.20%。

●该事项已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